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解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9,160.15 元，母公司净利润 -14,842,213.46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639,687,373.2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9,411,779.95 元。

公司弥补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

担保；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且现有对外担保处于受控状态；没有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和损失。

三、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3,700 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充分考虑公司各类关联业务情况，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该议案时，四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慎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报告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6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和相关协议等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出售房地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改善资产结构，增加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此项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意见。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滕晓梅



王荣朝



谢竹云